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08 号附 2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08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之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北制药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北制药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更好地理解华北制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华北制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华北制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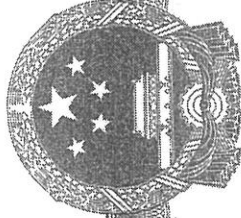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12,020.14		1,049,994.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032.16		5,119.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0.4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032.16	销售材料、废旧物资、转供动力、租赁收入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5,119.26	销售材料、废旧物资、转供动力、租赁收入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未从事相关业务		未从事相关业务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较上年减少		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较上年减少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022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032.16		5,119.2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06,987.98		1,044,875.45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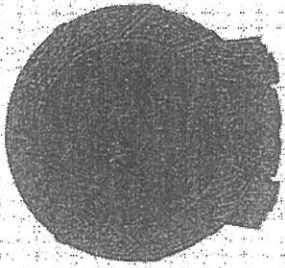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说明

证书序号：001714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